朝阳区城市管理委道路停车费行政处罚救济渠道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“北京交通”APP客户端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